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斌 陈志伟
电话 0591-87824863
传真 0591-87824633
电子信箱 irm@cib.com.c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股票简称 兴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斌 陈志伟

电话 0591-87824863

传真 0591-87824633

电子信箱 irm@cib.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2.1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末较期初增减(%)

总资产 3,577,278 3,250,975 1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84,304 169,577 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1 13.35 8.68

不良贷款率(%) 0.57 0.43 上升0.14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10.11 465.82 降低55.71个百分点

2013年1月-6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464 41,221 29.70

营业利润 28,641 22,619 26.62

利润总额 28,658 22,710 2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38 17,102 2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90 17,008 2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0 1.59 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70 1.58 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0 1.59 6.92

总营业收入率(%) 0.64 0.66 下降0.02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13.81 下降1.75个百分点

净利润流量净额 210,223 211,075 -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55 19.57 -15.43

(摘自公司2012年度定期报告)。向控股股东报告日2013年7月2日,注册的全体股东10月送5股,含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19,052,336,751股,按最新总股本折算,每股收益0.99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9.67元。

2.2.2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负债 3,391,718 3,080,340 2,292,720

其中:公司债权人 65,203 88,389 52,752

存款总额 2,082,246 1,813,266 1,345,279

其中:活期存款 774,464 748,299 598,852

定期存款 1,024,159 820,468 571,238

其他存款 283,623 244,499 175,189

贷款总额 1,339,077 1,229,165 983,254

其中:公司贷款 992,170 912,187 703,948

零售贷款 331,773 299,936 260,641

贴现 15,134 17,042 18,665

贷款损失准备金 31,271 24,623 14,314

2.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0,1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减

福建信财财务公司 国家机关 2,268,115,846 17.86 0 0 冻结79,603,780

境外法人 1,380,434,400 10.87 0 0 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国有法人 632,000,000 4.98 632,000,000 632,000,00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国有法人 409,025,000 3.22 409,025,000 409,025,00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股 国有法人 316,000,000 2.49 316,000,000 316,000,00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316,000,000 2.49 316,000,000 316,000,000 0

福建草堂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336,000 2.32 0 0 0

新嘉坡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 248,054,400 1.95 -46,674,800 0 0 0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国家机关 151,200,000 1.19 0 0 0

湖南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200,000 1.19 151,200,000 0 0 0

注:1.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保财险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末将所持中国人保财险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人保财险,因此将中国人保财险列示为报告期末的股东。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1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1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1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1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1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1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1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1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1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1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2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2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2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2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2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2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2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2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2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2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3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3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3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3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3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3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3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3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3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3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4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4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4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4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4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4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

4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投资已划分为